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立思辰”）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邦科技”）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申请并购贷款 15,000 万元，期限 5 年，并将康邦科技之全资子公司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2 人，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会议以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并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故本次担保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25 日
- 3、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10 层
- 4、法定代表人：王邦文
- 5、注册资本：6652.5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教育咨

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8、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康邦科技总资产为 53,404.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958.89 万元，净资产为 18,445.22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68,084.92 万元，利润总额 9,033.00 万元，净利润为 7,747.23 万元，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280.72 万元，以上为康邦科技合并报表数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康邦科技总资产为 48,823.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168.28 万元，净资产为 22,655.56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1,786.80 万元，利润总额为 5,035.92 万元，净利润为 4,210.34 万元。以上为康邦科技合并报表数据。以上数据尚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
- 2、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 3、担保期限：60 个月；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及同日披露的为全资子公司新技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全资下属公司从兴信息技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与全资下属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并购融资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4,904.84 万元，其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70%，担保实际发生总额为人民币 42,005.72 万元，其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13%，除对北京清科辰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回购担保及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外全部为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为了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及进一步支持全资子公司发展，根据康邦科技的资金需求情况，为其申请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康邦科技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董事会同意为康邦科技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因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是为了全资子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